

欠了外债无力偿还

男子骗走女友20余万元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欠了不少外债的男子结识了一新女友,编造各种理由从女方骗取钱财供自己挥霍。在被骗20多万元后,女子报警。日前,法院第二次审理并公布判决结果,该男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。

从2011年开始,36岁的王某欠下巨额债务无法偿还,在茅箭区人民法院有多起民间借贷纠纷生效判决尚未履行。其名下的房产、车辆被法院查封,而他本人也被纳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中。

2015年年初,王某到其叔叔王某某投资的某酒行担任业务员,平日里由他负责与酒厂接洽酒水销售工作。没过多久,王某便动起了歪心思。在将酒行代理的酒水销往十堰市场的过程中,因部分酒水的货款被其抵押给之前的债务而无法收回,导致应该付给酒行的钱款无法兑现。

2015年6月,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女子谢某,之后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。王某发现谢某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,开始编造自己与叔叔合伙开酒行,酒水生意销售压力大、资金回笼压力大、请客吃饭需要开销、做工程需要资金、还房贷等理由,陆续从谢某处借钱。

从2015年6月到2016年1月,王某先后从谢某处骗取211733元。这些钱,要么被王某用以填补之前的亏空,要么被其用于个人挥霍。

谢某发现异常后催其还款,此时,王某以不见面、变更手机号码、微信号等方式拖延。2016年12月,谢某到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公安局报案。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,多次电话、短信通知王某到案接受调查,但王某拒不到案。直到2017年12月5日,王某被武汉铁路公安处武昌火车站派出所抓获。

经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。一审判决显示,王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,同时法院责令王某退赔谢某人民币201233元(案发后王某偿还了谢某10500元)。对于这一判决结果,王某表示不服并提出上诉。王某提出,其诈骗数额应为5万元,一审中认定的其他161733元不是诈骗,而是借款。原判认定诈骗数额错误,导致量刑过重。

前不久,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展开二次审理。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而王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向被害人借款161733元不是诈骗的说法,法院审查后认为,王某明知自己身负巨额债务,无偿还债务能力,编造各种借款理由骗取被害人财物,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,均应认定为诈骗金额。

日前,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做出终审裁定: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老人做饭时液化气坛着火
好邻居用被子将火扑灭

■记者 吴忠斌

本报讯 6日,租住在郧阳区鲍峡镇永胜村三组的刘水容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,4日晚,她家楼下住户家中液化气坛着火,邻居许敬军冒着生命危险把火扑灭。

刘水容告诉记者,4日晚上6点多,她正在家里做饭,忽然听到楼下

有人喊“着火了”。她连忙带着小孩跑下楼,看到她家楼下住户厨房着火,火苗直冲楼上。她听旁边的邻居说,是老奶奶在家换液化气坛时忘记安装垫片,做饭时气坛突然着火。

许敬军告诉记者,事发后,老奶奶到他家求助。他进门就看到液化气坛上燃着熊熊大火,他随手拿起旁边的毛巾按了上去,没想到毛巾瞬间就烧着了。气坛哧哧地冒着气,火焰不断蔓延。他冲进卧室拿出被子盖到气坛上,几分钟后,明火终于被扑灭。他关闭阀门时手还被烫伤。

“当时只想着赶紧把火扑灭,事后才感觉有些后怕。”许敬军说。

天津路上施工立柱何时拆除?
项目方:将在近期全部拆除

■记者 徐国文

本报讯 近日,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称天津路伊顿学校旁的临时立柱影响车辆出行,应该尽早拆除。

记者了解到,这些立柱为林荫大道三号线跨天津路高架桥建设时设置,为施工需要。林荫大道三号线项目方介绍,随着林荫大道三号线的完工,这些水泥墩及临时立柱将在近期全部拆除。

预防为主

同舟共济

防洪防汛

全民参与

防汛抗洪 人人有责

时刻关心人民利益 处处想着灾区人民



十堰市文明办制 十堰日报社宣